

证券代码：836213

证券简称：金麒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9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0100007）。

根据北证公告（20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于2021年11月15日实施后，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基于目前现状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的议案》。2021年12月1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终止审查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申请。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1]21号），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8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同时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088号），预计回复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前，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对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1]21号）；
- 2、《复牌申请表》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